

息县气象局文件

息气发〔2024〕11号

签发人：王晶晶

息县气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气象部门社会监管工作职能，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特制定息县气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时间及对象

(一)抽查时间：2024 年 4 月至 12 月

(二)抽查对象：在息县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从事防雷检测的机构、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企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工作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二、抽查内容

按照《息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清单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按比例抽查。

三、抽查实施

(一)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依据抽查工作平台开展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取检查人员。

(二)抽查公示。各抽查部门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检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在信阳市双随机监管平台、本级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共、公正、公开和规范。

(三)抽查结果处理。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附件：息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发起部门	息县气象局
抽查事项名称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抽查依据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抽查主体	对相关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进行随机查
事项类别	日常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风险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目。
抽查比例	100%
抽查频次	一季度一次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发起部门	息县气象局
抽查事项名称	防雷装置检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抽查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抽查主体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事项类别	日常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从事防雷检测的机构
抽查比例	100%
抽查频次	一季度一次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发起部门	息县气象局
抽查事项名称	对施放气球单位资质及是否按规定操作施放的监督检查
抽查依据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抽查主体	对施放气球单位的资质；对施放气球单位申报情况；安全情况等进行检查
事项类别	日常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企业
抽查比例	100%
抽查频次	一季度一次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发起部门	息县气象局
抽查事项名称	对雷电防护灾害防护装置的定期检查
抽查依据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
抽查主体	对相关单位雷电防护灾害装置进行检查
事项类别	日常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抽查比例	50%
抽查频次	半年一次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发起部门	息县气象局
抽查事项名称	对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抽查依据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河南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18 号令）
抽查主体	对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区域经济开发、区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可信性气候论证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别	日常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相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抽查比例	100%
抽查频次	半年一次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发起部门	息县气象局
抽查事项名称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抽查依据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	对通讯、电力、燃气、广电及水生产等对国际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商场、车站、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瓶生产、充装、财产损失的单位。
事项类别	日常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相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抽查比例	100%
抽查频次	半年一次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